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6號

原告 製顏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馨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鎧軒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8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吳佳玲